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日